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金湾市监南水行处字〔2023〕0009 号

当事人：

☐ 单位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个人/个体工商户姓名：经营者谢远兵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高栏港经济区阿霞蔬菜批发店，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400MA4UW5NY47）

住所：

2022 年 9 月 9 日，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对高栏港经济区阿霞蔬菜批发店经营的长豆角（购进日期：2022-09-09）进行监督抽检。2022 年 10 月 10 日，我局收到由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O. 22J3216457），报告显示：经抽样检验，克百威、水胺硫磷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22 年 10 月 1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高栏港经济区阿霞蔬菜档送达《检验报告》

（NO. 22J3216457）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上述不符合标准的食品。对于《检验报告》的结论，当事人表示无异议。为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上述批次产品长豆角（购进日期：2022-09-09）是当事人于2022年9月8日通过微信支付向微信名片为阿水蔬菜批发部（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界冲广珠公路西侧三栋珠海市和平物流综合市场）购进的，共购进2件35公斤，由于货途耗损，当事人销售的长豆角（购进日期：2022-09-09）共28公斤。其中3公斤用于抽样检测，23公斤已销售完毕，剩下2公斤进行销毁，没有库存。经查证，该供货商无《营业执照》。购进价格为每公斤4.57元，销售单价为每公斤9元，本案货值金额为234元，违法所得为74元。该店存在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该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现场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该店的主体情况。
3. 广东省食品检验所（广东省酒类检测中心）出具的《检验报告》（N0.22J3216457），证明本次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4. 《询问调查笔录》，证明经营者谢远兵配合调查该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具体情况。
5. 供货商微信收款名片及送货单，证明该批次食品的索证索票情况。

6. 现场执法照片一组，证明该店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现场情况。

因当事人已离开经营场所，无法采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向当事人身份证地址邮寄《行政处罚告知书》（珠金湾市监南水处告字〔2022〕0028 号），当事人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收到邮政通知并明确表示拒绝签收，后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刊登公告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至 2023 年 1 月 14 日已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当事人自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

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参照《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予以减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罚款 1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珠海市金湾支行、建设银行珠海金湾支行、工商银行珠海金湾支行、邮储银行珠海市柠溪支行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依据法律规定，将已经采取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 章）

2023 年 01 月 30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